

## 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(靖海校区)运动场地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平城东小学(靖海校区)运动场地改造工程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6人,营业收入为 4424万元,资产总额为 57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晟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8日

